

臺南市政府鹽水區公所性別統計新增表

年度：108 年

性別統計主題：臺南市鹽水區 107 年人口結構與特性分析

新增項數：新增 1 項

指標項目	單位	107 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4	25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16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8	14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1	24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3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 歲以下	人	7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 34 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 至 49 歲	人	9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 35 至 49 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 至 64 歲	人	8	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 50 至 64 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 歲以上	人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 65 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80	41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 4 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29	14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11	129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458	27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7	70	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56	117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001	748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13,246	12,14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	人	1,302	1,18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 0 至 14 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	人	9,635	8,27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 15 至 64 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2,309	2,68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 65 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4,435	3,440	15 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3,897	3,024	15 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3,560	3,832	15 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4	21	15 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48	645	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84	64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177	138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354	436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383	428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	11,944	10,962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4,260	3,147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6,074	5,173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506	1,719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1,104	923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34	53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22	29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12	24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498	47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71	22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51	8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 3 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 3 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8	1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 3 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 3 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7	1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0	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175	141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315.1	1,157.4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67.6	329.3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50	28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75.7	229.8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 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 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69.2	81.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